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24號

原告 葉健祿

被告 蔡朝舜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
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莊金屏